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雅書苑教師年資晉薪施行細則

111 年 10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博雅書苑教評會通過

- 一、為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博雅書苑(以下簡稱本書苑)教師年資晉薪認定基準及評定程序，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要點」(以下簡稱晉薪要點)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雅書苑教師年資晉薪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依本校晉薪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書苑應就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以下簡稱教師)及研究人員服務滿一學年(係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予以評定。
行政單位置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編制外專案教師，對教師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得依本細則辦理，由一級單位主管評核。
- 三、本書苑編制內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學年，且無任何以下所列情事者，即認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優良：
 - (一) 限期升等未通過期間者。
 - (二) 依本校章則辦理教師評鑑(估)未通過者。
 - (三) 違反本校聘約、相關法令規定或其他重大過失，經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予晉薪者。
 - (四) 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規定，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或專簽核准授課時數者。
 - (五) 其他由本書苑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認定不符晉薪條件之事項。專案教師通過續聘前送審之評估者，即認定為成績優良。
以上評定通過者，經校教評會備查後，自次學年度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四、本書苑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次學年度不予晉薪：
 - (一) 已支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者。
 - (二) 學年度中因改聘、升等或採計職前年資，而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
 - (三)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改敘生效日起至學年度終了未滿一學年者。
 - (四) 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學年者。
 - (五) 申請事假、病假、延長病假合計達三十日以上者。
 - (六) 留職停薪達一個月以上者。依前項第四款由其他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本校，

到、離職日未中斷者，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辦理晉薪。
依前項第六款借調留職停薪期滿歸建，其借調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且年資未中斷者准予併計，於歸建後次學年度晉薪前申請，得按學年度補辦晉薪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止。

五、本書苑教師晉薪評定程序依每年人事室提供之教師清冊辦理評定作業，由教師直屬系級單位進行初評，再送本書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書苑教評會)辦理複評後，將評定名冊送人事室彙整，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或審議。

教師具本細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四點第一項第一至第六款情事者，提送校教評會備查；另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四至第五款評定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六、本書苑及行政單位編制內研究人員服務滿一學年，應提出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果，經直屬主管評定成績達 80 分以上即認定為成績優良。評定通過者，經校教評會備查後，自次學年度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七、教師及研究人員對於年資晉薪之評定不服時，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年資晉薪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細則經本書苑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